

嘉義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場地租借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（下列欄位請詳填）

單位名稱		負責人姓名	
單位地址		申請人姓名	
活動內容		聯絡電話	
租借日期 □請打✓	年 月 日 □上午 08：00--12：00 □下午 13：00--17：00 □晚上 17：00--21：00		
會場佈置及撤場	佈置：__年__月__日 □上午□下午__時起；（□請打V） 撤場：__年__月__日 □上午□下午__時起；（□請打V） （1.撤場以當日為限如無法當日撤場請事先告知。2.綵排、預演、佈置僅以一場次之時間為限。）		
租借地點 □請打✓	□A棟3樓研習教室(40人) □B棟3樓多功能團康室(20人)	使用設備 □請打✓	□空調□音響設備 □照明設備 □其他（_____） （務必告知無法臨時提供）
申請單位蓋章 (或用印)	茲願遵守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相關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於7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。	場地收費標準	*A棟3樓研習教室每單位新臺幣2,500元整 (場地費2,500元，保證金2,000元) *B棟3樓多功能團康室每單位新臺幣2,500元整 (場地費2,500元，保證金2,000元) *以4小時為1單位，未滿4小時者均以1單位計，超出1小時另加收1單位場地費。
以下為審核欄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			
收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社會處主辦活動，免收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社會處或本中心辦之活動或青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，收取水電清潔費用，免收場地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為立案團體租借用，辦理非營利性活動，收取場地費。		
受理人			
批核	(本欄租借用單位請勿填寫)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		

備註：一、租借用單位（或團體）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10日填送本申請表。（可先行電話洽詢登記）。

二、租借用單位（或團體）申請租借場地時請附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流程表或活動時程表。

三、租借用單位（或團體）確定租借場地及水電清潔費時須向出借單位索取繳費單並於使用前3日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，並將繳費單傳真或影印送回出借單位確認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依本中心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五、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。